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领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科材料”）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特材料”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资产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

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外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14008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204,962,321.88 元，资产净额为 168,414,924.82 元。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佰特材料 100%股权，出售后导致公司丧失佰特材料的企业控股权，故按照佰特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进行计算；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佰特材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739,320.29 元，占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0%，资产净额为 5,702,320.29 元，占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3.39%。

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余敏

住所：湖北省红安县八里镇王家岗村余家坳垵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红安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7月28日，注册地址：红安县觅儿寺镇新型产业园，经营范围：金刚石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陶瓷材料、抛光设备、研磨设备、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790565435Y；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领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完成后，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交易对手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的情况，暂拟定交易价格为790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领科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暂定 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敏，具体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湖北佰特材料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